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汕环城区违改字〔2023〕9号

汕尾市城区侨斯邦洗涤用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REDACTED]

地址：[REDACTED]

法定代表人：[REDACTED]

2023年12月20日，我局执法人员对汕尾市城区侨斯邦洗涤用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你公司”）进行现场检查。你公司洗涤项目位于汕尾市城区海港路1号文荣中学校区109号，现场检查时，车间6部烘干机正常运行，4台燃用生物质颗粒的生物质锅炉正常运行，锅炉废气经简单水过滤后通过排气筒向二楼外环境排放，在用4台生物质锅炉均未配备高效除尘设施。

以上事实有我局2023年12月20日《汕尾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现场笔录》《汕尾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和现场拍摄照片等证据为凭。

你公司上述的行为违反了《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二十二第二款“生物质锅炉应当以经过加工的木本植物或者草本植物为燃料，禁止掺杂添加燃烧后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其他物质，并配备高效除尘设施，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安装自动监控或者监测设备。”的规定，根据《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七十二条第三款“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第二款规定，生物质锅炉未配备高效除尘设施，未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安装自动监控或者监测设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的有关规定，我局责令你公司立即改正上述环境违法行为。

你公司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汕尾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海丰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